

证券代码: 002647 证券简称: 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 2024-04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可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2024年5月24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为依法优先开展预重整及重整的相关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向广州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仁东控股概况
(一)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74205M,注册资本为559,936,650元,登记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法定代表人为卢奇茂,核心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仁东控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2647。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仁东控股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4,550,670,718.52元,账面负债总额4,463,364,094.53元。其中,流动资产3,147,590,610.96元,非流动资产1,403,080,107.56元;流动负债4,433,387,476.91元,非流动负债29,976,617.62元。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推进仁东控股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及产业支持等,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全面优化仁东控股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进一步提升仁东控股产业价值,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使仁东控股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除本公告外,意向投资人可在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预重整期间所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五)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期间等事项。

四、招募程序
为确保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主体资格
(1)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意向投资人应具有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2.资金实力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联合体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联合参与投资的各成员均须满足第一项“主体资格”的要求。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每家投资人均需在提交的参选材料中加盖公章,联合体需共同签署本公告规定的各项保证金(联合体成员可分别缴纳,汇总金额满足保证金要求即可)。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可一名或多名,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联合报名的可分别指定各自牵头方)。提交报名材料后,联合体发生成员变更的,变更后的联合体仍需符合报名条件,否则自动丧失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变更后的联合体成员中,新加入的成员需提交全部报名信息。联合体成员发生变更,不影响已支付给临时管理人的保证金。其中,如涉及联合体牵头方发生变更的,需经临时管理人同意。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5.临时管理要求
根据案件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时间
有意向报名的投资人应在2024年7月19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龙福中心F栋2611室),同时发送报名信息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rldg66@163.com)。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

(二)报名资料
1.投资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投资仁东控股的优势等。如为联合投资人,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2)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意向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文件。

5.资信情况证明:意向投资人的征信报告,以及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上(不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下(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存续期间已经过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另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

6.同意对在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仁东控股相关情况予以保密并出具保密承诺书(见附件4)。

7.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5)。

8.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逐项加盖报名者公章,报名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没收已缴纳的保证金,并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三)报名保证金
报名者应在不晚于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另行通知)缴纳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币种下同)作为报名保证金。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在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后,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下同),具体以《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将无息退还报名者。未在本项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报名。

(四)初步审查
在意向投资人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并同步向意向投资人发送预重整投资方案指引。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以下同自然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临时管理人可结合报名提交的投资意向和招募工作的实际需要,与意向投资人沟通成员结构调整事宜。

(五)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如果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如需尽职调查的,可提出尽调清单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和仁东控股将予以必要的配合,但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临时管理人亦有权组织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

(六)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方案提交的截止时间由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进展另行确定并通知。

六、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广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遴选工作,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七、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八、缴纳履约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于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且与临时管理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后10日内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

投资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投资,此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备选的投资人自动成为正式的预重整投资人,并由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九、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及提交报名材料且通过初步审查后,若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则款项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投资人参与评审但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15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待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各项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收件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2611室,邮编510440

联系邮箱:rldg66@163.com
联系人:卢望翠 张秀刚 徐念祖
联系电话:15710889436
十一、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二)本次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投资意向书	
报名形式	☐ 单体报名 ☐ 联合体报名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 其他成员: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相关函件、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特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照《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署各类文件,并保证所签署文件已经过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自愿签署成为有效。 2.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报情形。 3. 若因我方的过错导致预重整或重整失败,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委托人: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下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盖章):	

证券代码: 600025 证券简称: 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 2024-0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完成发电量466.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15%,上网电量462.7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36%。

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叠加风电、光伏发电形势较好,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上半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约3成,其中乌弄弄、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分别偏丰30.3%、31%和29%。三是公司积极协调发电加快汛前水位消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 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同比	2024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马别河	17.90	14.73	21.52%	17.79	14.62	21.68%
2	里底	7.53	6.25	20.48%	7.43	6.16	20.62%
3	黄登	33.38	28.12	18.71%	33.15	27.92	18.73%
4	大平桥	16.47	15.16	8.64%	16.39	15.08	8.69%
5	田尾	25.13	22.80	10.22%	25.00	22.67	10.28%
6	功别桥	13.82	12.62	9.51%	13.70	12.50	9.60%

7	小湾	90.95	72.51	25.43%	90.38	72.05	25.44%		
8	漫湾	36.97	31.54	17.22%	36.65	31.25	17.28%		
9	糯扎渡	76.19	86.92	-12.34%	75.69	86.37	-12.37%		
10	浪洪	25.48	28.45	-10.44%	25.26	28.21	-10.46%		
11	托巴	1.94			1.93				
12	龙开口	28.51	23.62	20.70%	28.29	23.42	20.79%		
13	瑞丽一级	17.86	14.59	22.41%	17.72	14.48	22.38%		
14	桑海二级	3.72	5.24	-29.01%	3.60	5.10	-29.41%		
15	大朝山(四川)	7.94	7.8	1.79%	7.87	7.58	3.83%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6	中小型水电站 小计	42.09	38.77	8.56%	41.02	37.28	10.03%		
17	祥云风电	2.71	2.57	5.45%	2.65	2.52	5.16%		
18	石林光伏	0.71	0.71		0.68	0.68			
19	新投产光伏项目 小计	17.65	3.99	342.36%	17.52	3.94	344.67%		
合计		466.95	416.37	12.15%	462.72	411.83	12.36%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7月 5日

证券代码: 003030 证券简称: 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4,999,2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自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时段内,以收盘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化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000961 证券简称: ST中南 公告编号: 2024-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有关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95号),公司股票将于上述决定后15个交易日内在深交所摘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提供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重新确认及新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股份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昊
成立日期:1990年 6月 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业务;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 698117 证券简称: 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2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枸橼酸倍维巴肽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倍维巴肽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登记号: Y20190021501
原料药名称: Bevilfuitide Citrate/枸橼酸倍维巴肽
化学原料药注册编号: YB165982024
包装规格: 25g/瓶, 500g/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枸橼酸倍维巴肽用于PCI围术期抗血栓,可特异性地结合GPⅡb/Ⅲa受体,

能通过阻止纤维蛋白原、Von Willebrand因子和其它粘附配体与GPⅡb/Ⅲa的结合来抑制血小板聚集。枸橼酸倍维巴肽不仅对靶点的亲和力强(即能抑制血小板聚集),还能通过抑制细胞玻璃蛋白(Vitronectin)受体而抑制血管平滑肌生长,从而阻止动脉血管再阻塞。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枸橼酸倍维巴肽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生产销售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公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33%,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685,245.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时段内,以收盘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 002861 证券简称: 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 2024-038
债券代码: 128118 债券简称: 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情况如下: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